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應辦理社區參與實施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北市都規字第一〇六三五八六三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十七年，為明示本辦法所指之社區參與適用情形，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因應社會型態及生活習慣之變遷，調整社區參與公聽會通知方式；另為確保社區參與公聽會之公正性，增列民間公正人士與機關指定人員共同主持；並為保障民眾反映之意見能適當處理，均要求納入會議紀錄並由申請人逐一回應，以為應經社區參與之申請許可證照案件(以下簡稱申請證照案件)審查之參考，爰為本次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法規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明確本辦法所指「社區參與」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中核准條件應辦理社區參與者及其立法依據。
2.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社區參與公聽會會議訊息，目的事業主管關機關除應公告及通知申請人外，新增應公開上網及平信郵遞社區參與人程序並邀請相關人士參加。

3. 修正條文第九條：新增民眾書面意見應納入公聽會紀錄。
4. 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公聽會主持人應邀請公正人士共同主持，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公聽會主持人權責移列為第二項規定。
5.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公聽會程序結束要件為參與人意見經充分表達或申請證照案件可達決定程度，擇一即可。
6.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為確保民眾意見均能適當處理，新增會議紀錄應於一定期限辦理公開陳列及上網，申請人除應依紀錄逐一回應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申請人回應內容分析採納與否，以為准駁之參考。
7. 配合法規架構作條次項次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部分條文並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並無不合，本科除依照本辦法之架構將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次調整，及將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部分規定移列至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